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199 号

罪犯杨字龙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(2018)云 29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字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7 日止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6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案发后，杨字龙家属支付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0 号

罪犯林建富，男，2000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(2018)云2301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22193.41元。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07月04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罗寅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2 号

罪犯罗所全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5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所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8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所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3 号

罪犯褚文华，男，1982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7)云 332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褚文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7)云 33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6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4 号

罪犯阿林华，男，1985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8)云 3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林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5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林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陈冲，男，1986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2924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冲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92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6 号

罪犯袁明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29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7 号

罪犯祝嘉力，男，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作出(2016)云 2924 刑初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嘉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祝嘉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终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7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嘉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8 号

罪犯李洪福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洪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6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判决前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09 号

罪犯普兴程，男，1995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(2019)云 23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兴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兴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(2019)云 23 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兴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李平永，男，1994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作出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平永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 14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因与他犯发生争执打架，被警告处分一次，经教育后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尹国东，男，1969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(2019)云 2329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国东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国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23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杨梦杰，男，1991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(2019)云292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梦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9年2月7日起至2023年2月6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7日起至2023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07月04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张春成，男，1999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鲁德清，男，1989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(2017)云 23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鲁德清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总和刑期二十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鲁德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22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强奸、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吉力子初，男，1993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力子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3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0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2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力子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吉木色呷，男，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木色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1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02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2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布尔日古，男，1994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43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布尔日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64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2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布尔日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刘建忠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 092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建忠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；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9)云 0922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刘建忠、被告峨边东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2471777.75 元。判决宣告后，云南省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(2017)云 9 刑终 96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刘建忠定罪量刑，更改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180.88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518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詹烈生，男，1989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筠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(2019)云 3124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烈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烈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陆兴贵，男，1967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兴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22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 年 11 月 21 日调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。执行期间，2014 年 8 月 2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3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张义聪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(2015)武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义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义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5)楚中刑终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义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付文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林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 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罗光文，男，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作出 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光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0 号

罪犯唐应发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应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6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文亚松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作出 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亚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作出 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52-1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协议民事赔偿人民币 104800 元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6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12.80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王金华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协议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000 元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4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65.3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杨振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 (2017)云 2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6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牛建华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建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368.8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牛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 1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杨刚，男，1972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233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刚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。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(2019)云 23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李加平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(2016)云 230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平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加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23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凤荣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凤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，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凤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寸永令，男，1978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(2019)云 3124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永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永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简泽东，男，1971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作出(2007)楚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泽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50 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2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楚中刑执字第 1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楚中刑执字第 6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李顺和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作出(2018)云 2924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2016 年 3 月 20 日假释，考验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，撤销假释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牟啦坡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作出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牟啦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4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啦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申世留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(2019)云 3124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世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世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石剑华，男，1993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 (2017)云 2927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剑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赌博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吴国敏，男，1965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作出 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国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，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6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徐金春，男，1978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金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金春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周尚俊，男，1994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作出 (2013)楚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尚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4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尚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曲木叁子，男，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曲木叁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曲木叁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423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 年 3 月 27 日从云南省第三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57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59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叁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沈修卫，男，1980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修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67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4 日止；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934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0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修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吉子日重，男，1987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子日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59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子日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且沙优黑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且沙优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47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192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优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石刚，男，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15)云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石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474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18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阿支木沙，男，1981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阿支木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43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0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 23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支木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施卫才，男，1974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施卫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3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49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17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卫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普余生，男，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13)福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普余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2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0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64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、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阿力尔子，男，1982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阿力尔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2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2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18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尔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吉巴老海，男，1971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作出 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巴老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53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52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51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24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巴老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鲁全章，男，1979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作出(2012)易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鲁全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6)云 23 刑更 522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50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17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全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左品庄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左品庄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69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3 刑更 20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品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苏夫打，男，1981年1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苏夫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5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5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18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夫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07月04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吉尔色措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尔色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0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55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51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6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色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阿尔保日，男，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阿尔保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554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52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7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保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2 年 07 月 04 日